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 樓 303 教室

主席：林思玲主任

紀錄：紀靖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30）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系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應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選薦事宜案	照案通過；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辦理系主任候選人遴選事宜，並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系主任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投票結果將依程序報請人文社會學院備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進行系主任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二、研議本系 114 年系所教學品保認可(含自我評鑑)事宜案	照案通過；本次 114 年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評鑑案，擬聘請唐硯漁、靳菱菱、謝貴文三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書面審查委員。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現已收回三位委員教學品保自評意見表，整理彙整後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三、擬修訂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5.22)並公告本系網頁週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辦理應屆大四畢業生畢業門檻審核及離校程序業務。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開排作業已結束，請於各位老師上傳教學大綱。

三、教務處宣導（114.6.20 E-mail）：論文延後公開新措施，若延後公開原因為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事項及專利事項，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辦理，自 114 學年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另，一次申請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若需繼續延後公開，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第 2 次以後申請須向圖書館申請）。本次執行以 114 年暑期碩士班開始（114 年 7 月 1 日起口試並須延後公開者）。

四、本系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自評報告書之書面審查作業業已完成，三位書面審查委員之意見表目前正統整彙整中，將提報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進行討論（114.7.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本學系 114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或因故中途去職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爰辦理本次系主任遴選事宜。
 - 二、本屆系主任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遴選作業。
 - 三、本次選舉係由系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組成候選人名單如下(依姓氏筆劃排列)：林思玲教授、施百俊教授、賀瑞麟教授、葉晉嘉教授、蔡玲瓏教授、朱旭中副教授、陳運星副教授、張重金副教授、古淑薰副教授。
 - 四、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方式進行，每票至多圈選兩位候選人；多選或圈選不清者，視為無效票。
- 擬辦：選舉結果由本系彙整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向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決議：

- 一、經本次投票選舉（選票已密封存查），全系選舉人總數 10 人，實際出席投票 9 人，符合法定程序，本次投票為有效選舉。
- 二、投票結果如下：第一輪投票中，朱旭中老師獲得 7 票、蔡玲瓏老師 5 票、張重金老師 2 票、施百俊老師 1 票。票數過半且得票較高者前兩位依序為朱旭中老師與蔡玲瓏老師。
- 三、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規定，爰擬具新任系主任推薦名單：第一順位為朱旭中老師；第二順位為蔡玲瓏老師，向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推薦並請校長擇聘。

提案二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本學系設立 AI 應用課程之可行性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數位內容生成、資料分析、設計創作等領域之應用日益普遍，爰研議於本學系課程中導入 AI 應用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競爭力，並強調 AI 技術之正確與合規使用，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及培養學生具備適當的 AI 倫理觀與責任意識。
 - 二、本案擬於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依不同學習需求，分別開設具適切性之 AI 應用課程。
 - 三、請各位老師討論課程名稱、授課內容與授課方式，並就可行性與資源調配提出建議，俾利後續規劃與課程設計。
- 擬辦：結果提報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視實際可行性，研擬課程開設時程與教師安排。
- 決議：

- 一、在提升教師知能層面，本系將持續辦理「AI 應用教師增能工作坊」系列活動，以協助教師提升於教學與研究中運用 AI 技術之實務能力，並強化對相關風險與學術倫理議題之認知。目前已擬定於 2025 年 7 月 4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王淳熙老師以「AI 在學術研究中的多層次應用與挑戰」為題分享如何使用 AI 輔助教學與研究經驗，並探討使用 AI 潛在風險與學術倫理議題。另外，本次會議亦決議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本系張重金老師進行第二場 AI 應用專題演講，提升本系教師對於 AI 應用的知能。
- 二、在提升學生知能層面，決議於大學部「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應用」、日間碩士班「專題研討」、以及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等三門必修課程中，納入 AI 應用所衍生之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藉以提升學生對 AI 使用風險之認識，並培養其正確使用 AI 技術之觀念與能力。
- 三、在提升學生知能層面，建議各位教師於現行各課程授課內容中，適時融入 AI 應用與相關之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提升學生對 AI 使用風險的警覺與理解，並引導其正確、負責任地運用 AI 技術。
- 四、其餘對於提升本系師生 AI 應用知能的課程與活動計畫，擬由 114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結合本系未來發展方向進行統籌規劃。

案由：擬修訂本系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本辦法第三點有關中心主任之聘任與連任規定，以及第十一點修訂程序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系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擬辦：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0:00 - 12:30

地 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3樓303教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林思玲 主任	林思玲	
2	施百俊 老師	施百俊	
3	賀瑞麟 老師	賀瑞麟	
4	葉晉嘉 老師	葉晉嘉	
5	蔡玲瓏 老師	蔡玲瓏	
6	陳運星 老師	請假	
7	朱旭中 老師	朱旭中	
8	張重金 老師	張重金	
9	古淑薰 老師	古淑薰	
10	谷嫚婷 老師	谷嫚婷	
11	碩士班學生代表 龔乃芯同學	龔乃芯	
12	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久行同學	請假	
13	紀錄 紀靖茹小姐	紀靖茹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訂。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力。 （二）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 （三）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力。 （二）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 （三）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未修訂。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 中心成員互選系主任 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 並得連任一 次得連選連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中心成員互選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修訂中心主任聘任及連選連任事宜。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下設產業組、政策組、活動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各組組員若干人。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下設產業組、政策組、活動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各組組員若干人。	未修訂。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	未修訂。

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	未修訂。
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未修訂。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未修訂。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未修訂。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十一、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辦法通過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 （一）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力。
 - （二）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
 - （三）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中心成員互選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得連選連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下設產業組、政策組、活動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各組組員若干人。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
- 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